|  |
| --- |
| （附件一） **苗栗縣 111 學年度第2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2年 月 日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就讀學校 | 學校名稱 |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|
|  |  |  | （全銜） |
|  |  | 出生 |  |  |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|
| 身分證字號 | 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學校地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高中（職）科系： 年級： |
|  | 電話:（日） | （夜） |  |
| 電 話 |  |  | 學制科系 |
|  | 手機: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| □已領受 □未領受 |  |
| 前一學期成績請提供原始分數，以利評比。 | 學業成績 |  |
| 操行成績 | □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|
| 體育成績 | 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 |
| 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 | □申請書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| □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（請二選一） |
| 國民中學導師證明（限國中填寫） | 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 ) |
| 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 | 父 |  | 母 |  |
| 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家長或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保證人（導師）： （簽章）校長（或院長）： （簽章）中華民國 112 年 2 月 日（此處加蓋學校關防） |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（附件二） 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導師證明書** |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日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|
| 1．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|  |
| ２．出缺席情形 |  | ３．獎懲 |  |
| ４．日常生活表現 |  | ５．團體活動表現 |  |
| ６．公共服務 |  | ７．校內外特殊表現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（請務必填寫） | 導師簽章：（ ） |
| 一、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 |